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秋杰先生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15:00至2019年9月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874,1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8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64,47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07,63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46%。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5%。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856,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4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东律师、刘沣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的中标情况。详见2019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中标的公告》。

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粤水利")签订《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框架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21),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合同价暂定为3,216.77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2,930.40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EPC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

(四)合同工期:2019年12月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发包人名称: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3.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5.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2108房。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兴粤水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年,公司承接了兴粤水利的2017年度河源、云浮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一批),2017年度河源、阳江等五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2017年度韶关、汕头等四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2017年度河源市紫金县好义镇鹿塘(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四批),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EPC总承包(第二批),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等项目,合计金额为324,138.47万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7.72%。

(四)兴粤水利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和其它等工程。

(二)合同主要内容:

《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框架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21)。

1.《2019年度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21-01);

合同金额:暂定为728.95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665.19万元。

2.《2019年度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垌寮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21-02);

合同金额:暂定为891.3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813.17万元。

3.《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迳口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9KT-EPC-21-03)。

合同金额:暂定为1,596.5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1,452.04万元。

(三)结算方式:除勘测、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外,其余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四)合同工期:2019年12月完成初步验收,以项目验收确认通过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兴粤水利)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合同金额为3,216.7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0.39%,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2019年度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垌寮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3.《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迳口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82

债券代码:122234.SH债券简称:12招商03
债券代码:122374.SH债券简称:14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327.SH债券简称:17招商G1
债券代码:143342.SH债券简称:17招商G2
债券代码:143369.SH债券简称:17招商G3
债券代码:143460.SH债券简称:18招商G1
债券代码:143626.SH债券简称:18招商G2
债券代码:143627.SH债券简称:18招商G3
债券代码:143712.SH债券简称:18招商G5
债券代码:143392.SH债券简称:18招商G6
债券代码:143762.SH债券简称:18招商G8
债券代码:155208.SH债券简称:19招商G1
债券代码:150930.SH债券简称:18招F10
债券代码:151114.SH债券简称:19招商F2
债券代码:151412.SH债券简称:19招商F3
债券代码:151413.SH债券简称:19招商F4
债券代码:151495.SH债券简称:19招商F5
债券代码:151496.SH债券简称:19招商F6
债券代码:151600.SH债券简称:19招商F8
债券代码:145899.SH债券简称:17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78.SH债券简称:18招商C1
债券代码:150097.SH债券简称:18招商C2
债券代码:145340.SH债券简称:17招商Y1
债券代码:145371.SH债券简称:17招商Y2
债券代码:145545.SH债券简称:17招商Y3
债券代码:145579.SH债券简称:17招商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807.92亿元,借款余额为689.21亿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901.9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212.7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6.34%,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74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83%,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56.03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9.31%,主要系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0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19%,主要系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7%。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比例降至20%以下,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述比例增至26.34%,在本年度内第二次超过2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5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02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投标邀请书,对公司所属路段ETC门架系统、收费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升级改造、省界收费站路面及收费天棚改造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等工程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公司关联法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高新")为SJZGZ-1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349,529,599.00元。公司关联法人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为SJZGZ-2标段中标人,中标价71,631,848.00元。2019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对中天高新、实业公司下发了《中标通知书》。9月6日,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中天高新、实业公司签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合同》。

●2019年8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采用公开邀请招标方式,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实业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907.32万元,与中天高新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招标目的及范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的议案》,同意实施该专项工程,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为5.4亿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技术改造专项工程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7月29日,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投标邀请书,对公司所属路段ETC门架系统、收费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升级改造、省界收费站路面及收费天棚改造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等工程进行公开邀请招标。

2、投标情况

本项目分为SJZGZ-1机电标段、SJZGZ-2土建标段2个标段。投标邀请书发送后,共有7家潜在投标人购买了招标文件,到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SJZGZ-1机电标段共有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SJZGZ-2土建标段共有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华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市大道公路工程有限公司4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3、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会于2019年8月19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举行,评标委员会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推荐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为:SJZGZ-1机电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SJZGZ-2土建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第二中标人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中标人武汉市华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8月19日,招标人将本项目评标结果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均无异议。

4、招标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SJZGZ-1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349,529,599.00元。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SJZGZ-2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71,631,848.00元。根据上述评标结果,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分别对中天高新、实业公司下发了《中标通知书》,9月6日,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中天高新、实业公司签署《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合同》。

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天高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均为我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实业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907.32万元,与中天高新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红威,注册资本为6310.50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交通路73号。经营范围: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公路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新型公路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汽车配件、百货、家俱销售;高速公路广告制作、发布;道路安全设施生产与销售、道路养护材料生产与销售、养护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自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19号5楼。经营范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380V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交通系统工程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设计、推广;各级公路干线设备、收费公路及收费车道附属配套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保养及改造;公路桥梁及隧道工程健康监测、通风、通信管道等机电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凭资质证经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股东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持有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路段ETC门架系统、收费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升级改造、省界收费站路面及收费天棚改造以及必要的安全设施等。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邀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SJZGZ-1合同段

发包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施工承包范围:SJZGZ-1标段范围内所辖路段ETC门架系统设置(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路段分中心计算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CCTV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收费站计算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收费车道系统的升级改造;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升级改造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2、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款项支付按照计量资料,承包方提供合规发票办理计量支付;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固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349,529,599.00元,由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3、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工程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施工SJZGZ-2合同段

发包人: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河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增设ETC门架、新增标志及更换标志、新增标线、拆除及新增三波波形护栏等。

2、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71,631,848.00元,由公司所辖路段各分公司分别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3、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本工程费用以发包人实际验收数量及合同固定单价为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票据及完整计量资料等,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6、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0日历天。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3日,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9-040)。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一步明确,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拟将回购股份的9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5%用于股权激励计划,5%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价格上限33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不低于27,272,728	90,000
2	股权激励计划	不低于1,515,151	5,000
3	减少注册资本	不低于1,515,151	5,000
合计		不低于30,303,030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4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40%的出资比例为为参股公司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3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以40%的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交易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4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生态")、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泰生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持有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道生态")40%股权,亿鑫生态、亿泰生态均为廊道生态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以40%出资比例为亿鑫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申请人民币3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拟以40%出资比例为亿泰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川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在廊道生态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与正利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持有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道生态")40%股权,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廊道生态60%股权,亿鑫生态与亿泰生态均为廊道生态全资子公司。近日,亿鑫生态、亿泰生态与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签署《贷款合同》,亿鑫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34,000万元项目贷款,亿泰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项目贷款,上述两笔贷款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60%出资比例为亿鑫生态提供人民币20,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亿泰生态提供人民币2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正泰新能源拟以40%的出资比例为亿鑫生态提供人民币13,6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亿泰生态提供人民币1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40%的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亿鑫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34,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元;以40%的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亿泰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贰年。

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川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在廊道生态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与正利能源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陆川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亿鑫生态概况

公司名称:怀来县亿鑫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G6高速出口沙赤公路东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4日至2035年04月23日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建设、管理。

2.亿泰生态概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下花园亿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定方水乡徐家窑村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19日至2035年03月18日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建设、管理。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亿鑫生态、亿泰生态均为正泰新能源参股公司(股权比例40%)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同时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三)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1、亿鑫生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787,309.85	510,784,823.47
负债总额	316,520,540.32	356,127,906.02
流动负债总额	316,520,540.32	356,127,906.02
资产净额	176,266,769.53	154,656,917.50
资产负债率	64%	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06,376.55	52,451,368.17
净利润	18,960,533.38	24,723,1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8,256,078.81	41,396,032.96

2、亿鑫生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838,209.98	678,529,059.89
负债总额	446,574,832.03	455,912,501.91
流动负债总额	446,574,832.03	455,912,501.91
资产净额	256,263,377.95	222,616,557.98
资产负债率	64%	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10,186.62	93,576,852.69
净利润	23,188,077.75	58,738,7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244,938.85	5,282,192.5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持有廊道生态40%股权,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廊道生态60%股权,亿鑫生态、亿泰生态均为廊道生态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川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先生在廊道生态担任董事职务,公司与亿鑫生态、亿泰生态均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为促进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按出资比例为分别为两家参股子公司亿鑫生态、亿泰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金额等具体内容以保证合同为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贰年。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60%出资比例为亿鑫生态提供人民币20,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60%出资比例为亿泰生态提供人民币2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为参股子公司正利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亿鑫生态和亿泰生态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为参股子公司亿鑫生态、亿泰生态提供担保,有利于光伏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在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道生态")担任董事职务,亿鑫生态、亿泰生态为廊道生态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被担保对象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陆川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按出资比例分别为参股子公司亿鑫生态、亿泰生态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项目贷款分别提供金额人民币13,600万元、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7年5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作为借款人,以及由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作为申请不超过美元柒仟万元整(或等值欧元)的5年期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電器香港有限公司(CHINT ELECTRICS (HONG KONG) LIMITED)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叁仟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融资,以本公司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该两项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49,367.86万元。

2018年7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付融通、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贰年。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担保余额人民币48,778.39万元。

2019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以40%的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宜化县正利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张家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6,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6,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担保余额人民币5,679.9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余额合计103,826.23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正泰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正泰电器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亿鑫生态与亿泰生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9-04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因此当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